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小字第1253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林立偉
　　鄭安雄
　　郭逸斌
被　　告　陳凱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9 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關於「新臺幣壹萬伍仟零捌拾元」，更正為「新臺幣柒仟參佰捌拾玖元」；事實及理由要旨欄五、六「15,080元」均更正為「7,389元」。

理　由

一、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及理由要旨欄關於過失比例負擔之核算「10,556元X0 .7 」應為7,389 元，原本之原本及正本顯然誤算並因此誤寫為15,080元，依上述說明，以裁定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徐美婷